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聯絡人：吳佳娟
電話：(02)24622192轉1208
傳真：(02)24632274
電子郵件：jiuan15@ntou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海學諮字第1090005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_109年度基隆市「大城小愛•心感動-三好校園」徵稿比賽實施辦法(1090005264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09年度基隆市「大城小愛•心感動-三好校園」徵稿比賽，惠請協助轉知基隆市及連江縣各級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活動依據109年度基隆市「大城小愛•心感動-三好校園」徵稿比賽實施辦法辦理，請詳閱附件。

二、活動宗旨係為依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倡導三好運動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，透過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及連江縣各級學校合作，落實三好校園品德教育運動，將各項核心議題意涵融入比賽，以生活化之方式，深耕品德教育。

三、參與對象暨組別：基隆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全體學生、連江縣各級公私立學校全體學生。

（一）新詩創意比賽

1、國小低年級組：基隆市及連江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1至2年級學生。

基隆市政府 109/03/24 2
1090111213

2、國小中年級組：基隆市及連江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3至4年級學生。

3、國小高年級組：基隆市及連江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5至6年級學生。

4、國中組：基隆市及連江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。

5、高中職校組：基隆市及連江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學生（含完全中學高中部與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）。

（二）三好校園攝影比賽-大專校院組：基隆市各大學、專科院校學生(含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學生)。

（三）品德標語創意著色比賽-特教組：基隆市公私立學校特教學生(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。

四、活動方式與比賽規格：

（一）新詩創意比賽

1、國小組(低、中、高年級)：於8開圖畫紙圖文創作，以彩色著色用具，繪製具「三好」意涵之彩色創意插圖，並以中文書寫或Word軟體繕打於作品中。

2、國中組、高中職校組：以中文書寫或Word軟體繕打於報名表作品欄。

（二）三好校園攝影比賽-大專校院組：每人限繳交作品一張(TIF檔)，並連同故事圖說以標楷體中文於Word軟體繕打於報名表中，E-mail至收件窗口。

（三）品德標語創意著色比賽-特教組：以海young生活守則三種字樣版型擇一列印在A3紙張上，發揮著色並可於圖稿空白處自由創作。

五、收件及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新詩創意比賽-國小組

1、聯絡人：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教導處 羅健霖主任

2、電話：（02）2465-0329分機10

3、電子郵件：romeolclkimo@yahoo.com.tw

4、收件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236巷16號教導處

（二）新詩創意比賽-國中組

1、聯絡人：基隆市成功國中學務處 詹佩芬主任

2、電話：（02）2422-5594分機20

3、電子郵件：pe-fen@ckjh.kl.edu.tw

4、收件地址：201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9號學務處

（三）新詩創意比賽-高中職校組

1、聯絡人：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學務處 陳玠琛主任

2、電話：（02）2463-3655分機400

3、電子郵件：klvswork@gmail.com

4、收件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學務處

（四）三好校園攝影比賽-大專校院組

1、聯絡人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吳佳娟心理師

2、電話：（02）2462-2192分機1208

3、電子郵件：jiuan15@ntou.edu.tw

（五）品德標語創意著色比賽-特教組

1、聯絡人：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學務處 李家昀老師

2、電話：（02）2452-6332分機313

3、電子郵件：Lj198170@yahoo.com.tw

4、收件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20號學務處

六、獎勵內容：

（一）第一名：1名，新臺幣3,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第二名：1名，新臺幣2,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（三）第三名：1名，新臺幣1,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（四）佳作：5名，新臺幣5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（五）指導教師：各組參賽作品得獎者之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及敘嘉獎乙次。

七、名次公佈：預定109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公佈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諮商輔導組網頁，敬請參賽者務必上網查詢並留意後續領獎公告事項。

八、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以及各組別收件窗口承辦人得以從優敘獎。

九、本計畫倘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本校諮商輔導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24 09:56:34